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下午3点至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分别为林瑞荣、张成华、谢坤洲、萧志仁、苏建中、张振明、阮吕芳周、蔡辉明、杨胜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宏昌电子管理机构设置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设立总经理室、生产部、营业部、技术部、财会部、风力能源开发部等管理机构。

三、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实施。本《章程〈草案〉》实施后，公司上市前已在执行的原《章程》将不再执行。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1 亿股，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 亿元。

依据相关法规，对原《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和重述，重制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相关登记项目变更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1 亿股，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宏昌电子，股票代码：603002）。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 亿元。

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相关登记项目变更；公司登记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3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4 亿元；公司登记实收资本由原人民币 3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4 亿元；公司登记类型由原“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已上市”。

本议案提报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4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

利 0.3 元（含税）。

按照上述方案实施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 12,000,00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胜宗、黄旭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议 2012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章程〉修订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议案》、《公司相关登记项目变更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宏昌电子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苏建中、张振明董事投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宏昌电子内部审计制度修订》。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江胜宗先生简历

江胜宗先生，男，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8 月，毕业于台湾东海大学化工系；1991 年至 1995 年任职三义化学公司环氧氯丙烷工厂工程师，1996 年至 1999 年任职班顺工程公司项目经理，自 2000 年始至今供职本公司，目前为公司生产部协理。

黄旭东先生简历

黄旭东先生，男，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2 年 9 月，毕业于台湾国立成功大学化工研究所；自 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职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环氧树脂研发部，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职 ICI(卜内门)公司聚氨酯部产品经理；1999 年 12 月起至今曾担任宏昌电子营业部副理、经理、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9 日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	总则	未修改
第一条	/	为规范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管理和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制定本议事规则。	未修改
第二条	/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它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未修改
第三条	/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它有权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未修改
第二章	/	股东大会的召集	未修改
第四条	/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未修改
第五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宏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规定的其它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上海</u>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修改交易所名称。
第六条	/	<p>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或者董事长个人不得单独召集。</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未修改
第七条	<p>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删除框中内容与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七条保持一致。
第八条	/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九条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前向证券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期限申请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未修改
第十条	/	<p>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称“召集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未修改
第十一条	/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还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条	/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p> <p>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它用途。</p>	未修改
第十三条	/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未修改
第十四条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20日前以<u>公告</u>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u>公告</u>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上述期间的计算，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公告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上述期间的计算，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修改 会议通知方式。 与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	<p>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未修改
第十六条	/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它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未修改
第十八条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未修改
第十九条	/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未修改
第三章	/	股东大会提案	未修改
第二十条	/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未修改
第二十一条	/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未修改
第二十二条	/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未修改
第二十三条	/	<p>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未修改
第二十四条	/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披露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第二十五条	/	<p>提出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涉及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六条	/	<p>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未修改
第二十七条	/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未修改
第四章	/	股东大会的召开	未修改
第二十八条	/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只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提供会务服务，费用自理。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还应当加盖法人印章。</p>	未修改
第二十八条之一	<p><u>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u></p> <p><u>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p> <p><u>公司视情况需要可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视频、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	增加 关于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及形式的规定为第二十八条之一。

宏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九条	/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现行有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未修改
第三十条	/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未修改
第三十一条	/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未修改
第三十二条	/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未修改
第三十三条	/	<p>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	股东以其持有股份数额为限不得重复委托授权。	未修改
第三十五条	/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未修改
第三十六条	/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未修改
第三十七条	/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未修改
第三十八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p> <p>监事召集股东大会的主持产生方式。</p> <p>与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保持一致。</p>
第三十九条	/	<p>股东大会主持人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维持大会秩序；</p> <p>(二) 掌握会议进程；</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三) 组织会议对各类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并分别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未修改
第四十一条	/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未修改
第五章	/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	未修改
第四十二条	/	<p>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p> <p>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时，应简明扼要地阐述其观点，发言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对同一议案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p>	未修改
第四十三条	/	<p>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p> <p>对于股东提出的质疑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或拒绝指定有关人员回答，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p> <p>(1) 质询与议题无关的；</p> <p>(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的；</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3)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p> <p>(4)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的；</p> <p>(5) 其他重要事由。</p>	
第四十四条	/	除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不修改 保留原条文
第四十五条	/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未修改
第四十六条	/	<p>股东大会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p> <p>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未修改
第四十七条	/	<p>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未修改
第四十八条	/	<p>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作说明,并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隐瞒情况而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有关部门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第四十九条	/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当选的表决制度：</p> <p>(一)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p> <p>(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在所有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出一名独立董事，然后再在该当选的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进行剩余独立董事的选举；</p> <p>(三)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四)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p> <p>(五)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六) 股东对单个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七)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p> <p>(八) 如出现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1、 上述可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p> <p>2、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p> <p>3、 上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项执行。</p> <p>(九) 若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仍然有效；</p> <p>(十) 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p>	

宏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五十条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未修改
第五十一条	/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未修改
第五十二条	/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未修改
第五十三条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修改
第五十四条	<p>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p>	<p>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p>	

宏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u>（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增加 普通决议事项 与章程保持一致
第五十五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回购公司股票；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不修改 保留原文
第五十六条	/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未修改
第五十七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未修改
第五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修改
第五十九条	/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资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六十条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未修改
第六十一条	/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它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它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修改
第六十二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未修改
第六十三条	/	不具有本次出席会议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未修改
第六十四条	/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未修改
第六十五条	/	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六十六条	/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未修改
第六十七条	/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特别提示。	未修改
第六章	/	股东大会记录、签署及其保管	未修改
第六十八条	/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p>	未修改
第六十九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未修改
第七十条	/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委托代理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未修改
第七章	/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七十一条	/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未修改
第七十二条	/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未修改
第七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实施具体方案。	未修改
第七十四条	/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未修改
第八章	/	附 则	未修改
第七十五条	/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未修改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u>本规则经2008年4月17日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月[]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u>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生效后，原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事规则由本规则替代。	增加 修订履历
第七十七条	/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不修改 保留原文
第七十八条	/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不修改 保留原文

2012-8-22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	总则	未修改
第一条	/	为加强、规范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未修改
第二条	/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法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未修改
第三条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它企业遵守本办法。	未修改
第二章	/	募集资金的存放	未修改
第四条	/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当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未修改
第五条	/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未修改
第六条	/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未修改
第七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u>两周</u> 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	修改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p> <p>（二）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u>两周</u>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p> <p>（二）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p> <p>修改专户总额为“净额”。</p> <p>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保持一致。</p>
第八条	/	<p>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未修改
第三章	/	募集资金的使用	未修改
第九条	/	<p>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p>	未修改
第十条	/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p>	未修改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它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第十一条	/	<p>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未修改
第十二条	<p>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先由财务负责人签署，再经总经理签署后由财务部门执行。总经理应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审批，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p>	<p>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先由财务负责人签署，再经总经理签署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p>	增加 划线处内容。 董事会应明确授权范围。
第十三条	<p>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供工作进度报告。确因不可预见无法预知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p>	<p>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审计部门提供工作进度报告。确因不可预见无法预知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p>	修改 划线处内容， 依《关于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2002证监发1号）
第十四条	/	<p>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未修改
第十五条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p>	未修改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 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p>	
第十六条	/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未修改
第十七条	<p><u>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u></p> <p><u>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u></p>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p>	<p>修改</p> <p>划线处内容，与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保持一致。</p>
第十八条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并在 2 个工作日内</u>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u>及保荐人的意见。</u></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p>	<p>删除框中内容</p> <p>修改</p> <p>报告时间；</p> <p>增加</p> <p>公告内容。</p> <p>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保持一致。</p>
第十九条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p>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p>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条	<p>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四）<u>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u></p> <p>（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u>监事会</u>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u>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u></p>	<p>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四）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增加</p> <p>划线处内容。</p> <p>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保持一致。</p>
第二十条	/	<p>闲置募集资金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或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p>	未修改
第四章	<u>超募资金的使用</u>	/	增加
第二十一条	<u>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u>	/	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章节为第四章。
第二十二条	<u>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专项意见后，履行信息披露义</u>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u>务。</u>		
第二十三 条	<u>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u>	/	新增 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
第二十四 条	<u>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原则上优先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者归还银行贷款，节余部分可以用于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u>	/	依上交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增加。
第二十五 条	<u>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应披露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资金缺口的原因、资金补充计划及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u>	/	
第二十 六条	<u>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	
第二十 七条	<u>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u>	/	
第二十 八条	<u>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人应当对其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u>	/	
第二十 九条	<u>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遵守前两款规定。</u>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条	<u>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人应在《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u>	/	
第五章	/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未修改
第三十一条	/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未修改
第三十二条	/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未修改
第三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未修改
第三十四条	<p>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u>以下内容：</u></p> <p><u>（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u></p> <p><u>（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u></p> <p><u>（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u></p> <p><u>（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u></p> <p><u>（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u></p> <p><u>（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u></p> <p><u>（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p> <p><u>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u></p>	<p>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加 公告内容。</p> <p>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保持一致。</p>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原第二十五条	<u>已删除</u>	<p>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p>删除 原条号为 25 条之条文。</p>
第三十五条	/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p>	未修改
第三十六条	<p><u>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u></p> <p><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u></p> <p><u>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u></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它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p> <p>（三）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修改 为单个募投项目完成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条件； 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二的规定保持一致。</p>
第三十七条	<p><u>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u></p> <p><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u></p>	/	<p>增加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条件； 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三的规定保持一致。</p>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u></p>		
第三十八条	<p><u>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u></p> <p><u>（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u></p> <p><u>（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u></p> <p><u>（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u></p> <p><u>（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u></p> <p><u>（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u></p> <p><u>（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u></p> <p><u>（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u></p> <p><u>（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p> <p><u>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u></p>	/	增加 划线处内容， 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保持一致。
第六章	/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未修改
第三十九条	/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p>	未修改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p><u>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u></p> <p><u>《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u></p> <p><u>董事会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u>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修改</p> <p>划线处内容，</p> <p>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保持一致。</p>
第四十一条	<p><u>审计委员会、监事、</u>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u>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p>	<p>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p>	<p>增加</p> <p>划线处内容，</p> <p>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保持一致。</p>
第四十二条	/	监事会有权监督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未修改
第七章	/	附则	未修改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四十三 条	<p>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p> <p><u>本办法经2008年4月17日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月[]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u></p>	<p>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p>	增加 修改履历。
第四十 四条	/	<p>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未修改
第四十 五条	/	<p>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未修改

2012-8-2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	总 则	未修改
第一条	/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照《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未修改
第二章	/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任免	未修改
第二条	/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未修改
第三条	/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未修改
第四条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p> <p>（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p> <p>（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p> <p>（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p> <p>（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增加 划线处内容。</p> <p>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六条保持一致。</p>
第五条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六）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增加 划线处内容。</p> <p>与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七条保持一致。</p>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六)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七)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八)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人员。</p>	<p>的人员。</p>	
第六条	<p>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p>	<p>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必须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p>	删除框中内容
第七条	/	公司董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未修改
第八条	<p>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公司所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上市后所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删除框中内容； 增加划线处内容。
第九条	<p>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內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 出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p> <p>(二) 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p> <p>(三)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四) 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p>	<p>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內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 出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p> <p>(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 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和其它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增加 划线处内容。 与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十条保持一致。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上市和其它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条	<p>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它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在公司上市后，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它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p>	<p>删除框中内容。</p> <p>增加划线处内容；</p> <p>与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保持一致。</p>
第十一条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由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临时指定的其它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p> <p>公司上市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删除框中内容。</p> <p>内容与该条第二款内容矛盾。</p>
第三章	/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未修改
第十二条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上市后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删除方框中内容。</p>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二)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三) <u>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u>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u>(四)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u></p> <p><u>(五) 积极推动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u></p> <p><u>(六)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u></p> <p><u>(七)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u></p> <p>(八)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u>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u>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还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九)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u>(十)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u></p> <p><u>(十一) 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u></p> <p>(十二)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规定和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十三)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它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p>	<p>(二)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四)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五)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u>公司上市后还应向公司上市的</u>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六)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七)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u>公司上市后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规定和</u>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八)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它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u>公司上市后应及时向公司上市的</u>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九) <u>在公司上市后</u>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它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p> <p>(十) 《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它职责及<u>公司上市后公司上市的</u>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p>	<p>增加 划线处内容。</p> <p>依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还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四）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它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p> <p>（十五）《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它职责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p>		
第十三条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公司上市后，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删除 框中内容
第十四条	/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未修改
第十五条	/	<p>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未修改
第十六条	<p>公司应将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向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与证券交易所保持随时联系。</p>	<p>公司上市后，公司应将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向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与证券交易所保持随时联系。</p>	删除 框中内容
第四章	/	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	未修改
第十七条	/	<p>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需披露的，报经董事会后，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实施。</p>	未修改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条	/	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未修改
第十九条	/	公司设立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未修改
第二十条	/	董事会秘书室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未修改
第五章	/	附 则	未修改
第二十一条	<p><u>本细则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u></p> <p>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规定为准。</p>	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规定为准。	增加 修订履历
第二十二条	/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未修改
第二十三条	/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未修改

2012-8-2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	总则	未修改
第一条	\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未修改
第二条	\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董事会议事、决策以及为实施决策所做的各种安排，均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关注其它相关人士的利益。	未修改
第三条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未修改
第四条	\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具有约束力。	未修改
第二章	\	董事	未修改
第五条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未修改
第六条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p>	不修改 保留原条文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其它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任职要求。	
第七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未修改
第八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未修改
第九条	\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能有足够的了解。 所披露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股东大会认为应该披露的其它事项。	未修改
第十条	\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 条</p>	\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p> <p>（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四）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五）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它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九)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p>(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第十二条	\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p>	未修改
第十三条	\	<p>董事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p> <p>(一) 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参加各种公司会议，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p> <p>(二) 董事议事只能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董事对外言论应遵</p>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从董事会决议，并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得对外私自发表与董事会决议不同的意见；</p> <p>（三）董事只能在其所任职的公司、企业报销因履行该公司、企业职务而发生的各种费用；</p> <p>（四）董事在离开住所前往外地出差时，须提前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出差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开通，保证董事会能随时与其联系；</p> <p>（五）董事应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纪律。</p>	
第十四条	\	<p>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未修改
第十五条	\	<p>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公司或董事会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行为不代表公司。</p>	未修改
第十六条	\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未修改
第十七条	\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应对因其擅自离职造成的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提出辞职申请报告的，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未修改
第十八条	\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未修改
第十九条	\	<p>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由《宏昌电子材料股</p>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章	\	董事会的构成及其职责	未修改
第二十条	\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或罢免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p>	未修改
第二十一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u></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p>	<p>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u>制订</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p> <p>(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增加</p> <p>划线处内容与《章程》第108条保持一致。</p> <p>修改</p> <p>划线处内容。依《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第十项</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 5% 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未达 5% 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p> <p>(十八)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u>(十九)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委托经营等处置重大资产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u></p> <p>(二十) 公司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投资金额（指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p> <p>(十六)审议批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 5% 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但未达 5% 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p> <p>(十八)公司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投资金额（指对其它公司的股权投资）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事项。</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十九)公司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投资金额（指对其它公司的股权投资）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董事会有权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前款第（十八）项事项。</p>	<p>删除框中内容第（十八）、（十九）款内容完全一致，重复。</p> <p>增加划线处内容与《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十九）款的规定内容保持一致。</p>
第四章	\	董事长及其职权	未修改
第二十二條	<p>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董事会通过的《日常经营核决权限表》中授予董事长的权限；</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文件；</p> <p>(五) 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委托经营等处置重大资产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核准经(副)理、主(副)任、协理、审计部门主管的聘任或解聘；</p> <p>(八) 批准由董事会批准外的内部机构及其人员的编制；</p> <p>(九) 核准厂（处）长级人员及以上人员的晋升；</p> <p>(十) 核准厂（处）长级人员及以上人员的奖惩；</p> <p>(十一) 调整由董事会决定外的人员的薪酬；</p> <p>(十二) 董事会通过的《日常经营核决权限表》中授予董事长的权限；</p> <p>(十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十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删除框中内容</p> <p>参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p>
第二十条	\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未修改
第五章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未修改
第二十	\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四条		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未修改
第二十六条	\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p> <p>(六) 提名审计部门主管。</p>	未修改
第二十七条	\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未修改
第二十八条	\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合理费用，经过公司同意后由公司承担。	未修改
第六章	\	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	未修改
第二十九条	\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未修改
第三十条	<p>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并按照</p>	<p>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并按照董事</p>	<p>删除框中内容。会议召开的内容及出席对象不应由董事长</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董事长指令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董事长审阅。	长指令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董事长审阅。	决定。
第三十一条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p>	未修改
第三十二条	\	<p>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六）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未修改
第三十三条	\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期限；</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p>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四條	\	<p>董事会秘书应以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本人。会议通知的送达可以采用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p> <p>定期会议的通知应提前 10 日通知到所有参会人员，临时会议的通知应提前 5 日通知到所有参会人员。</p> <p>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p> <p>任何已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视为已收到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发出的会议通知。</p>	未修改
第三十五条	\	<p>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未修改
第三十六条	\	<p>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p>	未修改
第三十七條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p> <p>授权委托书可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董事。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出席会议的每位董事只能接受一位董事的委托。</p> <p>委托书应当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p> <p>授权委托书可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董事。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它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p>	<p>删除框中内容</p> <p>划线处规定之与第三十八条第(四)款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之“一名董事不</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委托其它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p>
<p>第三十八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它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未修改</p>
<p>第三十九条</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u>董事会会议</u>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u>通讯表决</u>、电话、传真、<u>网络</u>、视频、等方式进行，<u>但需书面出具表决票</u>。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u>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u>，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删除 框中内容</p> <p>修改 划线处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第四十条	\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未修改
第七章	\	议案	未修改
第四十一条	\	<p>公司上半年举行的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将下列议案列入议程：</p> <p>（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p> <p>（二）审议公司总经理关于本年度经营计划和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p> <p>（三）审议公司总经理关于年度财务预决算，税后利润和红利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p> <p>（四）讨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p>	未修改
第四十二条	\	<p>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各董事、公司监事会、总经理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压而不议又不说明理由的，提案人可以向监事会反映。</p> <p>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p>	不修改 保留原条文
第四十三条	\	<p>董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抵触，并且符合董事会的职责范围；</p> <p>（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p> <p>（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p>	未修改
第八章	\	议事和决议	未修改
第四十四条	\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四十五條	\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未修改
第四十六条	\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它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它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它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未修改
第四十七条	\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未修改
第四十八条	\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修改
第四十九条	\	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外的其它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五十条	\	<p>董事会表决由主持人组织，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董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未修改
第五十一条	\	<p>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未修改
第五十二条	\	<p>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未修改
第五十三条	\	<p>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它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未修改
第五十四条	\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第五十五条	\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它事项。</p>	未修改
第五十六条	\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1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p>	未修改
第五十七条	\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未修改
第五十八条	\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未修改
第九章	\	会后事项	未修改
第五十	\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完整版）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九条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十条	\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应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未修改
第六十一条	\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未修改
第十章	\	附 则	未修改
第六十二条	\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未修改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u>本规则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月[]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u>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增加规则的修改履历。
第六十四条	\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未修改
第六十五条	\	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时修改本规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未修改
第六十六条	\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行政规章、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为准。	未修改

2012-8-22